

**政府新闻处拒绝提供受邀到现场采访
七一回归庆祝活动的传媒机构名单
(本案涉及《公开资料守则》)
调查报告**

投诉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本署投诉政府新闻处(「新闻处」)，并于 7 月 28 日提供补充资料。

投诉内容

2. 2022 年 6 月 16 日，投诉人向新闻处申请索取资料，要求该处提供受邀到现场采访七一回归庆祝活动的传媒机构的完整名单，以及与拣选传媒机构的准则有关的内部指引、政策及 / 或通讯文件。7 月 6 日，新闻处援引《公开资料守则》(「《守则》」) 第 2.3 段拒绝投诉人的要求；该段订明，资料如披露会令本港的保安受到伤害或损害，则部门可拒绝披露。投诉人其后要求新闻处复核其个案，而该处于 7 月 26 日决定按照先前的决定拒绝投诉人的要求。

3. 投诉人认为新闻处拒绝其要求并不合理，因为哪些传媒机构到场采访七一回归活动并非国家机密。投诉人无法理解为何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的网站已有注册传媒机构的完整名单可供查阅，披露受邀到场采访的传媒机构名单能如何威胁香港的保安。因此，投诉人请本署介入调查。

本署调查所得

4. 2022 年 8 月 3 日，本署就这宗投诉展开全面调查。新闻处曾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10 月 27 日和 11 月 4 日提供资料。经审阅新闻处的资料和回应后，本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这份调查报告。本署的调查所得如下。

《守则》

5. 根据《守则》，政府部门应尽量披露政府管有的资料，让市民充分认识政府及其服务，除非有关资料属《守则》第 2 部可拒绝提供的资料，当中包括《守则》第 2.3(b)段所订明：「资料如披露会令本港的保安受到伤害或损害」。

6. 《守则》第 1.14 段订明，《守则》不会强制部门提供该部门没拥有的资料。

7. 《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指引」）第 2.1.1 段订明，根据第 2 部大部分条文拒绝披露资料，须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有关部门须考虑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守则》第 2.2 段则说明，该等伤害或损害包括实际造成的伤害或损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预期会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8. 「指引」第 2.2.2 段进一步阐明，当权衡披露资料可能造成的伤害与公众利益时，这个可能性是否值得看重将视乎可能造成的伤害的性质而定。如果披露资料可导致极其严重的伤害，例如有碍保安，或可能会破坏经济，则无须证明伤害很可能或必定发生也应加以考虑。

9. 根据「指引」第 2.3.3 段，某些资料如被披露会伤害或损害香港的保安，则这些资料（包括可能对那些从事间谍活动、阴谋破坏或恐怖活动的人士有利的资料）须予保障。这方面包括要保护可能有危险的人士和地点，以及要为资料保密，否则资料外泄，便会对从事香港保安工作的人员所参与的行动、他们的资料来源和所采取工作方法造成损害。

新闻处的回应

10. 2022 年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习近平主席出席了主要庆祝活动。新闻处解释，让所有传媒机构能自由地报道这些重要活动属重大公众利益。然而，鉴于当时的疫情、保安要求和场地局限等多方面的限制，记者亦相当明白当局不能让所有传媒机构到庆祝活动现场进行采访。2022 年 6 月 16 日，新闻处透过传媒查询渠道回复投诉人，表示经考虑上述因素后，已定出适当的传媒安排，而有关考虑因素影响到受邀申请接受评审的传媒机构数目。

11. 为方便传媒报道习主席的活动和讲话，新闻处已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所有传媒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现场直播，让他们在这些重要活动进行期间立即接收活动的视听讯号，自由地实时进行报道。

12. 新闻处解释，由于国家领导人和外国元首及政府首长属于有重要价值的攻击目标，因此在他们访港时，当局必须采取最严密的保安措施。任何有关访问活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程表、参与机构（例如受邀的传媒机构名单）及个别人士的资料，均可能为恐怖分子所利用，以削弱对这些要员的保护。为保障公众利益，披露这些资料的对象只能限于有必要知道的人士。

13. 在回归 25 周年的庆祝活动过后，披露投诉人索取的资料虽然不再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习主席访港期间的保安工作造成伤害或损害，但披露该等资料仍然有利于不法分子日后规避保安查核机制，原因是名单上的受邀传媒机构可派记者到现场采访，而保安部门会先对有关记者进行审查，才确认他们可到场采访。藉比较受邀传媒机构名单与最终到场采访活动的记者，恐怖分子可能会推敲出保安查核机制如何运作，日后或可规避该机制。因此，披露该等资料对保安行动、资料来源和所采取工作方法可能造成损害。

14. 新闻处同意，在相关活动过后披露投诉人索取的资料可能存在若干程度的公众利益。例如，市民可藉此考量受邀传媒机构名单的制备是否合理。然而，由于新闻处已向未受邀到活动现场的传媒机构提供另一采访选项，而且披露有关资料可带来极其严重的伤害，新闻处不认为因应投诉人要求披露传媒机构名单所涉的公众利益，超过对日后就国家领导人和外国要员访港的保安行动、资料来源和所采取工作方法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就上文第 3 段所述投诉人的论点，新闻处认为公众领域是否载有传媒机构的完整名单，实无关宏旨，因此拒绝向投诉人提供其索取的资料。

15. 此外，新闻处澄清，该处未有制定内部指引、政策及／或通讯文件，阐明拣选可到现场采访国家领导人和外国元首或政府首长访问活动的传媒机构的准则。

本署的评论

16. 假如披露资料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超越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则有关部门或机构可援引《守则》第 2.3(b)段拒绝索取资料的要求。

17. 本署同意新闻处的评估，国家领导人和外国元首及政府首长属于有重要价值的攻击目标，因此在他们访港时必须采取最严密的保安措施。任何关于这些访问的资料，包括行程表和参与机构，均可能为恐怖分子所利用，以削弱对这些要员的保护。为免对习主席访港期间的保安工作造成伤害或损害，本署认为新闻处援引《守则》第 2.3(b)段拒绝在庆祝活动举办前披露受邀到现场采访的传媒机构名单，并非无理。

18. 新闻处亦已解释，为何在 25 周年庆祝活动过后披露传媒机构名单仍然存在保安隐患（上文第 13 段）。虽然本署认为每个活动涉及的保安考虑各有不同，应按各活动的情况作出评估，但我们不能排除把传媒机构名单公开，可能有利于恐怖分子推敲保安查核机制如何运作并于日后规避该机制，以致对上文第 9 段所述从事香港保安工作的人员所参与的行动、他们的资料来源和所采取工作方法造成潜在的伤害或损害。

19. 根据《守则》及「指引」，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是否足以让事涉部门／机构拒绝披露资料，以及这个可能性是否值得看重将视乎可能造成的伤害的性质而定（上文第 7 及第 8 段）。就这宗个案而言，回归 25 周年庆祝活动的保安工作非常重要，而披露受邀到场采访活动的传媒机构名单可能造成性质严重的伤害，即对习主席访港期间的保安工作造成损害，亦会协助他人日后规避对保护要员的保安查核机制，因此本署没有理据质疑新闻处援引《守则》第 2.3(b)段拒绝披露上述资料的决定。另一方面，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的网站载有已注册传媒机构的完整名单，属供市民查阅的一般性资料，不大可能影响就要员访港而实行的保安措施。

20. 新闻处亦已澄清，该处未有制定内部指引、政策及 / 或通讯文件，阐明拣选可到现场采访国家领导人和外国元首或政府首长访问活动的传媒机构的准则（上文第 15 段）。因此，新闻处无法提供有关资料予投诉人。虽然《守则》不会强制部门提供该部门没拥有的资料（上文第 6 段），但本署认为新闻处理应妥善回应投诉人这部分的索取资料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6 日致投诉人的覆函清楚说明该处并无拥有相关资料。本署促请新闻处从这宗个案汲取经验，着手改善日后按《守则》提出的索取资料要求的处理。

结论

21. 基于以上分析，本署认为新闻处拒绝向投诉人披露其索取的资料并非无理，但该处理应妥善地回应其中一部分的索取资料要求。因此，这宗投诉不成立，但新闻处另有缺失。

建议

22. 本署建议新闻处为职员提供更多有关《守则》的培训，让他们在部门并无拥有被索取的资料时，能更妥善地回应索取资料要求（上文第 20 段）。

申诉专员公署

2023 年 1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